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上訴字第6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邱振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凱翔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31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12號、第56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乘機性交罪所處之刑及應執行刑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叁年壹月。

其他上訴（關於原判決加重強制性交罪、恐嚇取財未遂罪所處之刑）駁回。

上開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貳月。

理　由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

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7頁、第147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刑」之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上訴後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且願與告訴人甲女進行調解，盡最大誠意彌補過錯，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上訴駁回（關於原判決加重強制性交罪、恐嚇取財未遂罪所處之刑）之理由：

㈠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己身私慾，以其與告訴人發生性交行為一節，脅迫告訴人再與其發生性行為，並未經告訴人同意攝錄性影像，更以所錄得之影像截圖向告訴人恐嚇取財，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原審坦承犯行，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告訴人分文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情節、手段、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81頁）等一切情

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7年6月、8月。是原審量刑已就被告動機、目的、犯後態度、生活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詳予審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量刑尚屬妥適。而被告上訴後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是原審此部分量刑之基礎並無變更，被告上訴請求就此部分犯行從輕量刑，尚難憑採。

㈡從而，被告就原判決之加重強制性交、恐嚇取財未遂犯行所處刑之部分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撤銷原判決關於乘機性交罪所處之刑及本院科刑之理由：

㈠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乘機性交犯行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上訴後業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本院卷第137頁），被告之量刑基礎既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此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所為量刑尚有未合。被告上訴請求此部分量處較輕之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乘機性交罪所處之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至於原判決上開部分之刑既經撤銷，則原判決之定應執行刑亦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之性慾，竟趁告訴人泥醉不知抗拒之機會，對告訴人為性交行為，侵害告訴人性自主決定權，致使告訴人身心受創嚴重，惡性非輕；並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惟始終無法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告訴人分文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情節、手段、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復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犯罪手段及情節等，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恐嚇取財未遂罪部分不得上訴。

其他部分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